



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文件宣贯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相关文件

1. 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扬尘防治检查表(川建发(2018)16号)
2. 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3.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成住建〔2019〕101号
4.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83号)
5.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建委〔2018〕374号)
6. 20180410 成都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管理实施细则(成重办法【2018】2号)
7. 201809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
8. 生产安全事故后续处置工作管理办法
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促进民营建筑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建行规〔2019〕1号)
10. 四川将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理行业乱点乱象专项整治
11.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标识管理服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成建委〔2018〕456号)



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住建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川建办发〔2019〕523号）
1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14. 监理文件资料移交单
15. 监理现场及资料问题汇总



1.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川建发〔2018〕16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抓好我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了《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2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6
1.1 目的和意义.....	6
1.2 适用范围.....	6
第二章 规范性引领文件.....	6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8
3.1 扬尘.....	8
3.2 建设施工扬尘.....	8
3.3 施工现场裸土.....	8
3.4 车辆冲洗设施.....	8
3.5 建筑垃圾.....	8
3.6 易起尘物料.....	8
3.7 施工扬尘防治.....	8
3.8 施工扬尘防治方案.....	9
3.9 硬化处理.....	9
第四章 总体要求.....	9
4.1 一般规定.....	9
4.2 各方责任主体职责.....	11
第五章 常见施工扬尘污染因素.....	15
第六章 施工扬尘通用防治措施.....	18
6.1 施工现场围挡.....	19
6.2 车辆冲洗设施（提醒注意：片区多工地公用临时道路产生扬尘，我方监理应书面报告甲方进行联合控制）.....	20
6.3 地面硬化.....	20
6.4 覆盖绿化.....	21
6.5 湿法作业.....	21
6.6 车辆密闭运输.....	22
第七章 各类工程施工扬尘防控重点.....	23



7.1 房屋建筑工程.....	23
7.2 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26
7.3 城市轨道交通.....	26
第八章 扬尘防治信息化.....	27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有效控制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制定本导则。

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治管理，除执行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城镇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农村自建房、扶贫集中安置房等除外）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防治工作，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规范性引领文件

本导则内容参考和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
-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 《安全网》（GB5725-2009）
-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
-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10）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393-2007）
- 《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 年）》（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7〕33 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川建发〔2018〕8 号）
- 《四川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系统治理 2018-2020 年工作方案》（川建发〔2018〕9 号）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3.1 扬尘

指地表松散颗粒物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进入到环境空气中形成的一定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

3.2 建设施工扬尘

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扬尘和堆场扬尘等，主要包括施工操作产生的扬尘、土方挖填、材料清理、堆放扬尘、物料装卸和运输扬尘等。

3.3 施工现场裸土

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而裸露的堆土和土地，不包括市政道路路床和已开挖的基坑基底。

3.4 车辆冲洗设施

对进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的冲洗机、水池、高压水枪、排水沟等设备设施的综合。

3.5 建筑垃圾

指施工现场进场原材料经加工或使用后产生的边角料、废料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废浆及其他废弃物料。

3.6 易起尘物料

指工程施工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土方、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废弃物、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3.7 施工扬尘防治

指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生产活动，包括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回填

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内外装饰工程等过程产生的扬尘进行防治。

3.8 施工扬尘防治方案

依据施工现场生产特点与环境状况，由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技术措施和行为准则的文件。

3.9 硬化处理

指采取浇筑混凝土或者铺设钢板、预制道板、碎石或其他硬质材料等方法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进行硬化，防止地面土体扬尘以及施工车辆在施工现场行驶中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第四章 总体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应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搅拌站应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等要求进行绿色生产。

4.1.2 扬尘防治工作机构

施工现场应成立由建设、施工、监理和土方及运输等单位共同组成的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各司其职，协同共治。

4.1.3 扬尘防治费用

1)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由建设单位（含拆除发包单位，下同）在项目投资中按规定专项列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应不低于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标准，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专项列支**，并按合同及相关规

定及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2) 施工单位应足额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建立清单台帐，登记造册，并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

3)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

4)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包含项目见《施工扬尘防治费》(附件 1)。

4.1.4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及技术交底

1) **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明确扬尘防治目标、职责、措施等，内容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应按规定经审核、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

2) 应建立**扬尘防治逐级技术交底制度**，履行交底手续，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1.5 扬尘防治标识

1) **施工单位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2) **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

4.1.6 扬尘防治教育

1) 作业人员上岗前，施工单位应组织以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扬尘防治入场教育培训和考核。

2) 各级扬尘防治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1 次的扬尘防治教育培训。

3)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完善扬尘防治教育培训

档案。

4.1.7 扬尘防治检查

1)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填写相关检查记录，存于现场备查。(扬尘防治检查标准见附件2)

2)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月对工程项目开展一次扬尘防治综合检查。当发现季节性天气变化、扬尘污染主要因素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进行扬尘防治检查。

3)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应一并存档备查。

4.1.8 扬尘防治新技术运用

应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施工技术，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行预拌砂浆，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创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提高扬尘防治水平。

4.2 各方责任主体职责

4.2.1 建设单位职责

1) 对建设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首要责任，应明确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设方负责人，牵头组织成立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机构。同一工程存在多家施工单位的，明确划分各自责任并负责沟通协调；

2) 应在承发包合同中确定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及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审核盖章；



3) 将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按合同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并监督其足额有效使用；

4)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

5) 负责协调与环保、城管、交通、公安等部门对本项目扬尘防治的工作关系；

6) 负责对公众反映和投诉的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的调查、整改和反馈。

4.2.2 设计单位职责

1) 设计单位应积极采用绿色设计，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2) 设计单位在设计选型时，应推广整体式、一体化的构配件、部品件及绿色建材，为施工阶段扬尘防治创造条件。

4.2.3 施工单位职责

1) 施工单位对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范围的扬尘污染防治负实施责任，项目负责人是施工单位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总承包单位对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专业承包单位对所承担专业承包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负责；

2) 施工单位应建立项目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编制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控制措施，编制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使用计划；

3)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费使用登记台帐，保留扬尘污染防

治费接收和使用凭证，确保专款专用；

4) 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规定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① 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不少于 1 人，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② 位于城市或县人民政府所在镇城区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不少于 1 人；

③ 造价 2 亿元以下的市政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④ 5 千平方米以上的拆除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

⑤ 单独的土方开挖工程不少于 1 人；

⑥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5 千平方米以下的拆除工程应配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

5)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污染行为或状态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6) 施工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记录，建立包括《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机构人员名单》《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物品清单》、《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及整改记录》、《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计划及台账》和《扬尘污染应急预案》等必要的管理资料；

7)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扬尘防治标识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 配合建设单位对公众反映和投诉的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的调查、整改和反馈。

4.2.4 专业承包单位职责

专业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专业承包范围内有关施工活动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1) 土石方专业施工单位应编制防尘专项方案，并报总包及监理审批后严格按方案实施。在现场采用安装防尘网、地面清扫、堆料覆盖，湿法作业；

2) 建渣及渣土运输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必须按要求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对运输渣土的车辆进行登记注册，实行一车一证，确保使用达标车辆规范运输。渣土运输车辆应全密闭，严禁抛洒滴漏，带泥行驶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

4.2.5 监理单位职责

1) 对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项目**总监**是项目现场扬尘防治**监理第一责任人**。

2) 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或编制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并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3)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项目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

4)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

5) 对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等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6) **配合建设单位对公众反映和投诉的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的调**

查、整改和反馈。

第五章 常见施工扬尘污染因素

5.1 各扬尘防治责任主体单位应根据不同阶段和施工内容，识别、评价和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风险清单》，制定针对性防治措施。

5.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常见扬尘污染因素见下表：

阶段	扬尘环节	扬尘操作	主要扬尘源	影响因素
场地准备	建筑物或障碍的拆迁	机械打孔、切割、粉碎、建筑垃圾装运	建筑物倾倒、破碎、建筑物粉末扬撒、机动车碾压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场地平整	小规模土方挖填、土方装车、运输、卸车	土壤扬撒、机动车碾压、风蚀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修建临时设施	建筑材料运输、临时设施搭建、地面清洁	机动车碾压、建材遗撒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拆除及土方开挖	土方挖掘、装车、运输、卸车、存放、机动车行驶	建筑材料运输、临时设施搭建、地面清洁	土壤扬撒、道路遗撒、机动车碾压、土方风蚀、水蚀、机动车尾气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基础施工阶段	换填地基施工	灰土、砂石和粉煤灰等扬撒、装卸、移动、过筛、运输和填充	土、砂石和粉煤灰等的扬撒	材料粒径、风速、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挤密桩地基、 深层密实地基 施工	灰土、砂石和粉 煤灰等运输和填 料配置	土、砂石和粉 煤灰等的扬撒	材料粒径、风速、 建筑材料及建筑 垃圾含水率
	注浆地基施工	浆液配置所需水 泥等材料的搬 运、搅拌	水泥和浆料的 扬撒	材料粒径、风速、 建筑材料及建筑 垃圾含水率
	桩和喷锚支护 施工	禁止现场搅拌区 域外的工程混凝 土配制所需水 泥、砂石等材料 的搬运、搅拌和 喷射	水泥、砂石和 浆料的扬撒	材料粒径、风速、 建筑材料及建筑 垃圾含水率
主体施工阶 段	模板工程	模板加工	模板加工粉尘	风速、木屑粉末含 量
	混凝土工程	禁止现场搅拌区 域外的工程现场 配制所需水泥、 砂石等材料的装 卸、移动、粉碎、 过筛、搅拌、运 输	建材的扬撒、 路面遗撒、路 面积尘、风蚀 及机动车碾压	风速、机动车数 量、速度、地面积 尘负荷及建筑垃 圾含水率
	砌体工程	禁止现场搅拌区 域外的工程现场 砂浆配制、搅拌、 运输、预拌砂浆 装卸	建材的扬撒、 路面遗撒、路 面积尘、风蚀 及机动车碾压	风速、机动车数 量、速度、地面积 尘负荷及建筑垃 圾含水率
装饰装修阶 段	抹灰工程	抹灰材料的配 制、运输和储存	材料的扬撒、 路面遗撒	材料粒径、风速、 建筑材料及建筑 垃圾含水率
	安装工程	材料的搬运切割	建材颗粒的扬	材料粒径、风速、

		焊接打磨	撒遗撒	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装饰装修	装修材料搬运切割打磨	建材颗粒的扬撒遗撒	风速、材料粒径、风速、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总坪绿化阶段	土方工程	土方挖填、装卸、运输、地面清洁	土壤扬撒、道路遗撒、机动车碾压、土方风蚀、水蚀、机动车尾气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绿化工程	苗木种植、覆土等	土壤扬撒、道路遗撒、机动车碾压、土方风蚀、水蚀、机动车尾气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土方含水率

5.3 市政工程施工常见扬尘污染因素见下表：

阶段	扬尘环节	扬尘操作	主要扬尘源	影响因素
准备阶段	建筑、构筑物或管线等障碍的拆迁	机械打孔、切割、粉碎、建筑垃圾装运	建筑物倾倒、破碎、建筑物粉末扬撒、机动车碾压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场地平整	小规模土方挖填、土方装车、运输、卸车	土壤扬撒、机动车碾压、风蚀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修建临时设施	建筑材料运输、临时设施搭建、地面清洁	机动车碾压、建材遗撒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施工阶段	土方作业、明挖作业	土方挖填、堆放、装卸、运输	土壤扬撒、道路遗撒、机动车碾压、土方风蚀、水蚀、机动车尾气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土方含水率
	暗挖、盾构作业	土方堆放、装卸、运输、泥浆运输、存放	粉末扬撒、土壤扬撒、道路遗撒、机动车碾压、土方水蚀、机动车尾气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土方含水率
	回填、路基路面铺筑	土方填充、平整、压实、路面铺筑、清扫	土壤扬撒、风蚀、水蚀、机动车尾气	风速、土方含水率
	现场搅拌	现场配制所需水泥、砂石等材料的装卸、移动、粉碎、过筛、搅拌、运输	建材的扬撒、路面遗撒、路面积尘、风蚀及机动车碾压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建筑垃圾含水率
	绿化工程	苗木种植、覆土等	土壤扬撒、道路遗撒、机动车碾压、土方风蚀、水蚀、机动车尾气	风速、机动车数量、速度、地面积尘负荷及土方含水率

第六章 施工扬尘通用防治措施

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括：**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材料堆场硬化、工地湿法作业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6.1 施工现场围挡

6.1.1 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围挡设置应安全可靠。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进行绿化迁移、人行道铺装等占道作业施工的，应采用移动围挡或者高度不低于 1m 围挡打围。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6.1.2 施工现场应优先选用装配式彩钢围挡，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笆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6.1.3 围挡颜色应和周边建筑、城市道路等风格相统一。外侧设置的公益广告或工程信息公示栏应做到整体布局协调、整洁美观，落尘当定期清洗。

6.1.4 围挡底部应当密封，不得有泥浆外漏。

6.1.5 禁止倚靠围挡墙堆放物料、器具等。

6.1.6 围挡顶端应设置喷雾装置和警示顶灯，喷雾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m，喷射水雾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

6.1.7 施工单位应同建设、监理单位对围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定期巡查，恶劣天气条件下必须进行重点检查。

6.1.8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做好围挡维护工作，出现破损及时更换。

6.2 车辆冲洗设施（**提醒注意：片区多工地公用临时道路产生扬尘，我方监理由书面报告甲方进行联合控制**）

6.2.1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挡水带、排水沟（沟宽×深≥300×300mm，排水坡度应大于3%）、三级沉淀池（池体容积≥4m³），冲洗设施宜采用冲洗平台（出水量应不低于50m³/小时）及设立循环用水装置。

6.2.2 因受场地等条件因素影响，**不具备设置自动冲洗设施的工地出入口，应配备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设施**，冲洗设备额定压力不小于15Mpa，出水量应不低于0.25L/S。

6.2.3 出场车辆应冲洗干净，车身外部、车轮、底盘处目视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带泥出场。

6.2.4 车辆冲洗应注意安全，设专人负责对出场车辆清洗和登记，定期清理排水沟、沉淀池，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道路。

6.2.5 冲洗设施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6.3 地面硬化

6.3.1 **施工现场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布局出入口、主要道路、临时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等。**

6.3.2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等生产区域应进行地面硬化，可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鼓励采用可重复利用的钢板、预制块材等铺装，并应满足现场承载要求。

6.3.3 主要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3.5m，并在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

和路沿石，防止雨水、泥土污染道路。

6.3.4 施工现场应建立保洁制度，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配备洒水车，定期对施工现场路面进行冲洗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

6.4 覆盖绿化

6.4.1 施工现场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种植适宜的植物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连接牢固，绿化要及时、合理。

6.4.2 施工现场大门入口处、生活办公区等区域应进行绿化。

6.4.3 施工现场内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进行覆盖。（备注：市政道路及道路工程的作业面不覆盖，但应润湿）

6.4.4 暂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 3 个月不能开工建设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

6.5 湿法作业

6.5.1 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活动时，应采取喷淋、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1.5m，不扩散到场区外；结构施工、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m；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6.5.2 基坑土方开挖时，应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距不大于 5m，设置于临时防护架上。对于基坑周边固定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场平工程，应增设移动式雾炮。施工现场每 10000 m² 占地面积设置移动式雾炮不得少于 1 台。

6.5.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时，应在楼层四边设置喷淋装置。
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物，至少应在 24 米高度处设置 1 道雾状喷淋装置。
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应设置不少于 2 道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

6.5.4 施工现场进行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现场搅拌等作业时，应在密闭空间进行或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法进行施工，防止微尘、碎屑、纤维飘散。

6.6 车辆密闭运输

6.6.1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6.6.2 施工现场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覆盖措施，宜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不得冒出车辆栏板，防止道路遗撒。

6.6.3 建渣及渣土运输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其运输车辆及运输沿线进行巡视，确保车辆按核准的线路、时间行驶，并运送到核准的处置地点，不得随意变更、随处倾倒。

6.6.4 施工道路作为社会道路通行机动车的，施工单位应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

6.6.5 施工现场应建立和完善出入口保洁和管理制度，专人负责清洗和登记、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出场车辆符合要求，不污染城市道路。

第七章 各类工程施工扬尘防控重点

7.1 房屋建筑工程

7.1.1 场地准备

1) 城市拆除工程应根据建筑物和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 城市拆除工程必须做到工地四周封闭围挡，围挡设置参照本导则6.1条设置。

3) 城市拆除工程应采取喷淋、洒水、雾炮等湿法作业措施。爆破拆除在保证安全条件下，尽量采用多孔微量爆破方法，并采取清理部分致尘构件、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水袋等措施。应选择风力小的天气进行爆破作业，并在爆破作业外围洒水喷湿。

4) 在人口密集及临时区域进行拆除工程时，应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安全网，架体按本导则6.5.3条设置喷淋，并定期清洗密目安全网，保持干净完好。

5)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严禁在拆除施工工地内焚烧垃圾和各类废弃物。

6) 拆除工程完成后，应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裸置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

7) 在场地准备时无正式出入口的，应设置临时出入口，设置移动冲洗设备、铺设麻袋等有效降尘除泥设施。

7.1.2 基坑（土方）工程

1) 基坑土方开挖及回填时，应按本导则 6.5.2 条等同步落实湿法作业措施，作业时应根据合理需要撤除覆盖，非作业范围保持覆盖完整。

2) 基坑护坡等喷射混凝土施工宜采用湿喷或水泥裹砂喷射工艺。

3) 土方运输车辆应按本导则 6.6 条要求，保证密闭运输、车身干净、不带泥行驶等。

4) 泥浆产生量较大的作业如盾构等宜设置泥浆处理工作站进行泥水分离，处理后的泥饼妥善处理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泥饼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5) 风速四级以上天气时，建筑施工现场应停止土石方开挖、锚杆打孔、建筑垃圾清理和倒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7.1.3 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1) 建筑物主体作业层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整体提升架进行全封闭施工，保持外立面整洁、完好。

2) 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工程用外脚手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脚手架周边外侧应全部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立网应满足《安全网》（GB5725-2009）的要求；

b. 作业层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

c. 悬挑脚手架在悬挑层下端应采用胶合板等水平封堵密实，或在满铺的脚手板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兜底防护；

d. 应及时清理脚手板上的建筑垃圾，清理时应提前洒水润湿，严禁采用掀起、拍打或吹风等方式清理，避免产生扬尘

e. 楼层密目安全网污损时应及时更换，保持整洁无破损。

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时,应按本导则 7.5.3 条设置喷淋装置,施工现场进行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及现场搅拌等作业时,应在密闭空间进行或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法进行施工。

4) 施工现场应采取湿法作业及时清扫建筑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高层建筑施工过程中,室内垃圾的装袋清运应采用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设备运输,或设置专用的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密闭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5) 施工现场应设建筑废料集中堆放点,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对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陶粒、白灰、腻子粉、石膏粉等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利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等形式分类存放。

6) 建设工程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因特殊情况需现场搅拌的,必须设置密闭装置,采取降尘措施。

7) 电焊烟气、进出场车辆及机械设备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熬煎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工地生活燃料应符合相关规定。

8) 室内石膏及腻子打磨作业时,应采用自带灰尘收纳的打磨机进行作业,收集的打磨灰尘使用密闭容器进行转运和收纳。乳胶漆饰面作业时,在保障人员职业健康的前提下,应采用密闭方式进行作业。

7.1.4 总坪工程

1) 管沟开挖应分段开挖,安装完毕并经质量验收合格后应立即回填,应落实湿法作业和裸土覆盖有关措施。

2) 绿化土进场应及时使用,暂不使用的要进行覆盖。

3) 总坪平整场地后的裸土应及时覆盖、硬化或绿化。

4)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围挡,如因施工妨碍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

7.2 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7.2.1 市政道路、轨道和绿化等线性工程施工应按本导则 6.1 条相关要求设置围挡打围,并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作业。

7.2.2 市政工程路基土方填筑时,应及时碾压并辅以洒水降尘。路基及水稳层上施工车辆需临时通行的,应有专人负责洒水降尘。

7.2.3 清扫水稳层、旧混凝土路面作业以及路沿石、路砖等构件加工时,应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

7.2.4 城市绿化工程土地平整后应尽快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结束尚未建植期间,应适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植树施工挖掘的坑土,应整理拍实并覆盖。

7.2.5 市政道路或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完后,应尽快恢复路面或景观,不得留裸土地面。产生的弃土、垃圾等要随时清运,不得在道路旁堆放,完工后及时进行清扫。

7.2.6 四级风及以上天气时,应停止绿化工程场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7.3 城市轨道交通

7.3.1 施工场地管理:现场为工程配套设置的混凝土或砂浆搅拌站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有效封闭,防止搅拌作业扬尘扩散。

7.3.2 物料堆放管理

1) 施工现场堆放、装卸、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采取遮盖、

封闭、洒水等措施。

2)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应整齐,砂、石等散体物料须设置高度不低于1.0米的料池,并对物料裸露部分采用篷布或者毡网进行覆盖。

3) 施工用水泥应优先采用散装水泥,混凝土用散装水泥及粉煤灰等散装粉状材料现场应入罐封闭存放。

4) 施工现场袋装水泥、外加剂、石膏粉、磨细石灰粉、腻子粉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入库封闭存放;库房大门除进出料情况,日常应处于常闭状态。室外临时露天存放时,必须下垫上盖,严密遮盖防止扬尘。

7.3.3 施工扬尘作业管理

1) 施工现场不准熔融沥青、焚烧油毡和橡胶、塑料、垃圾等有毒物质,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

2) 混凝土喷射作业宜采用湿喷、潮喷作业法,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以减少喷射作业扬尘造成的环境污染。

3) 爆破作业应采用水袋堵塞炮眼,并在基坑上部空间拉设遮阳网封闭防尘,在爆破后及时进行人工洒水辅助降尘。

4) 挖土、装土、堆土、使用风钻挖掘地面、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要喷(洒)水抑尘。

第八章 扬尘防治信息化

8.1 施工周期6个月以上或建筑面积1万m²以上(含)的建筑工地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至少配备安装1台PM10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实现对扬尘污染源的实时

监控。超过 50 万 m²的，宜增配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8.2 应加强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使用维护，不得影响对施工现场的实时浏览和有关资料、数据的调取，不得出现人为影响、损毁现象，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8.3 现场应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和完整性，不得人为干预监测和评价结果。

8.4 鼓励施工单位等开展施工现场扬尘自控监测，通过自控监测评价防尘技术措施效果，不断改进扬尘防控措施，提高扬尘防控能力，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序提前预警，对扬尘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控。

8.5 有条件的地区，应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运处置监管平台，对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在线监测，杜绝建筑垃圾乱倾倒、车辆抛洒滴漏、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等问题；对消纳场信息进行整合，实施信息化管理，对消纳场扬尘进行在线监测；对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进行整合统一管理，对施工项目再生垃圾进行整合管理，提高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

8.6 县级以上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要求应至少配备一台（套）移动式扬尘监测设备。

第九章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9.1 扬尘防治单位应按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扬尘污染应急预案》，针对大气重污染黄色、橙色和红色三级预警，采取针对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扬尘预警响应处置工作。

9.2 III级黄色预警时，城市主城区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

喷浆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督和执法检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9.3 启动Ⅱ级橙色预警及Ⅰ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时，城市主城区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督和执法检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车辆停止使用。

9.4 实施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现场差异化应急管控，不搞“一刀切”停工。开展了建筑施工现场扬尘在线实时监测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能有效落实且扬尘在线实时监测数据达标的建筑工地，除9.2、9.3规定必须停工的作业外，其他作业可不暂停施工。

第十章 附则

10.1 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除执行本导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行业规定和各级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各市（州）、县（市、区）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导则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标准要求。

10.2 对施工扬尘防治不力的，按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

罚，并将其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10.3 本导则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2

四川省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标准

一、管理行为检查

1. 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审核签字并盖章**。

2.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建立情况**。检查项目是否成立由**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的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其中，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项目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落实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公示情况**。检查施工工地出入口是否公示项目扬尘防治目标、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扬尘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各参建单位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情况。

4.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经费使用登记情况**。检查施工工地是否建立扬尘防治费使用登记台帐，扬尘防治相关费用的接收和使用凭证是否齐全、符实。

5.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检查情况**。检查项目是否建立施工扬尘防治检



查制度；建设单位是否定期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闭合等。

二、现场实体检查

1. 施工围挡：

检查施工工地是否连续设置封闭围挡；

围挡高度要求：市区主要路段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不应低于 1.8m，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围挡材质要求：优先选用装配式彩钢围挡，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笆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围挡顶端要求：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和警示顶灯，喷雾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m，喷射水雾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

2. 覆盖与绿化

1) 物料堆放覆盖：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2) 裸土覆盖：施工工地裸土（含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以及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裸露地面）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种植适宜的植物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连接牢固，绿化要及时、合理。

3. 车辆冲洗

1) 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施，设置专人负责对出场车辆底盘、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2) 沉淀池：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道路。

3) 车辆冲洗记录：施工工地应专人负责出场车辆清洗和登记，相关登记台帐应留置现场备查。

4. 场地硬化

1) 道路硬化：施工工地主要道路（含使用超过 3 个月的临时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预制材料或钢板等。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和路沿石，防止雨水、泥土污染道路；

2) 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应铺设混凝土硬地坪，与场内道路相连；

3) 场地保洁：施工工地应建立保洁制度，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定时对施工工地路面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

5. 湿法作业

1) 基坑土方开挖：应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距不大于 5m，设置于临时防护架上。对于基坑周边固定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场平工程，应增设移动式雾炮。施工工地移动式雾炮按每 10000 m² 占地面积设置 1 台；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外脚手架除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外，还应在楼层四边设置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物，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每增加 50 米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主体结构内清理垃圾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3) 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现场砂浆搅拌等作业：应在密闭空间进行或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法进行施工，防止微尘、碎屑、纤维等飘散；

4) 特殊天气：在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风力四级以上等特殊天气，施工工地的喷淋、喷雾装置必须与施工同步，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6.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含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2) 车辆覆盖措施：宜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不得冒出车辆栏板，防止沿路抛撒；

3) 施工道路作为社会道路通行机动车的，施工单位应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

四川省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进度	
检查内容			是 否
管理 行为 检查	1. 项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建立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公示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经费使用登记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检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实体 检查	1. 施工围挡	是否连续封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围挡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围挡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围挡顶端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覆盖与绿化	物料堆放覆盖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裸土覆盖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沉淀池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冲洗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场地硬化	道路硬化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地面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保洁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湿法作业	基坑土方开挖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现场搅拌砂浆等作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要求	
		特殊天气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管理制度及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覆盖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洒水降尘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结果	共计 项，本次检查涉及项，其中符合要求项，不符合要求项。		
检查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1、2）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具体工作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实施。

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实

施。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附件3）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专项方案

第十条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大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二条 专项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十) 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名单、技术职称、职务等情况。

第十三条 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方案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十五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 专家；

(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 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出具委托授权书，附件4）、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专家论证会召开前从工程所在地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本地区专家无法满足需要时，可从省内专家库中抽取或邀请外省、国家部委的专家。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论证工程匹配，与论证工程的风险程度相对应，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专家论证。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论证会召开 3 天前将专项方案送达论证专家组成员，必要时可提前组织专家在论证会前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方案预审。

第十八条 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专家组成员推选产生专家组组长，由组长主持论证会议；
- (二) 方案编制人员详细介绍方案内容；
- (三) 专家质询并参与讨论，表达意见；
- (四) 专家组收集、汇总专家意见，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三) 专项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二十条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含附件 5、6)，对方案内容提出明确的论证意见，并附上专家相关信息(单位、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等)。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论证结论分三种：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报告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按方案组织实施；报告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经原论证专家审查确认后（附件7）方可实施；报告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方案，**重新论证，原则上应组织原方案论证专家参与论证，因故需要调整论证专家的，调整人数不得多于原专家的三分之一，原专家组组长不得调整。**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专家库管理，制定省专家库分类标准、专家资格审查和管理办法，具体工作委托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实施。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专业类别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定期更新专家库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专家不认真履责、工作失职等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鼓励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及协调作用，对专家实行规范化管理；鼓励行业协会积极推广专家库信息平台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应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担任专项方案论证专家；
- (二) 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劳务咨询和专项检查报酬；
- (四) 根据论证需要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遵守专家论证规则和相关工作制度；
- (二) 客观公正、科学廉洁地进行论证；
- (三) 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专项方案落实情况；
- (四) 参与论证的工程出现险情时，为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 (五) 对在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遵守保密规定。

第五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部位、施工时间、具体责任人员和投诉电话等，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专项方案实施前，方案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附件8表一）。**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附件8表二）。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危大工程变更参照附件9），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巡查档案，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全过程旁站监理，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监测

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内容。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照专项方案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要求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附件10），并记录存档。**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验收合格后，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工作，宜请原论证专家组成员参与指导。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三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

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四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五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三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三十八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九条 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与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建筑边坡工程

(一)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15m。

(二)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10m 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六、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七、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八、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六) 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
- (七) 便桥、临时码头。
- (八)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建筑边坡工程

- (一)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 (二)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20m。

六、拆除工程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七、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八、其它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编号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是否涉及	部位（如涉及）
（一）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四）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高处作业吊篮。		
5. 自制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6.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 建筑边坡工程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15m。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10m 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六)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七)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八) 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4.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6. 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		
7. 便桥、临时码头工程。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是否涉及	部位(如涉及)



(一)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以上。		
(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 建筑边坡工程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20m。		
(六) 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		



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七）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八）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提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情况请附表书面说明		
<p>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我公司承诺将督促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方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记录（一）

工程名称：

交底时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交底内容：
交底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接受交底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注：本交底一式两份 现场管理人员、项目部各一份。



3.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成住建〔2019〕101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在蓉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建质函〔2016〕18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提升行业监管与服务效能，提高我市建设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经前期调研、分类试点和总结完善，市住建局决定立即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推广应用信息化管理和物联网智能技术及相应设备，创新推进“市场+现场”两场联动新方式，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三级智慧监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和企业生产力、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二、建设内容

（一）智慧工地建设规定范围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5000m²及以上的。**
2.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5000m²及以上，且剩余工期6个月及以上的。**



3.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造价5千万元及以上的。

4.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造价5千万元及以上，且剩余工期6个月及以上的。

（二）智慧工地平台建设基本情况

1. 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基于市住建局现有的“**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系统**”、“**成都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成都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系统**”和新增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成都市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統**”等多个应用子系统进行统筹开发建设，结合行业监管功能需求，逐步实现**质量、安全、扬尘防治、工程进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运渣车智慧监管，人员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政府监管及协同执法等八大功能**。

2. 智慧工地平台主要采集项目备案信息、主体信用信息、进度控制信息、质量检测信息、扬尘监测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运渣车监管信息、起重机械监测信息、实名制考勤信息、视频监控信息、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等，并基于同一平台实现实时预警、任务发布及处置，后期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决策支持。

3. 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由市住建局统一建设和管理，按职责分权限向市住建局有关处室（站）、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项目部开放应用，实现全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提升我市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控水平。

（三）智慧工地平台功能内容。市住建局负责研究制定成都市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对智慧工地体系框架、设备功能规范、数据标准、信息应用接口等进行统



一规定，规范我市智慧工地建设基本要求，指导各方主体推进实施工程项目智慧应用。

-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记录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人脸（虹膜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采集设备作为实名制考勤终端，对项目经理、总监等备案项目管理人员和农民工身份信息进行现场采集和核验，实时记录和统计相关人员的日常在岗情况及上下班考勤情况，结合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及变更情况、农民工工资拨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缴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强化对各类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农民工身份信息实时上传至“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比对和匹配，并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成都市建筑工地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实时采集现场 PM10 等扬尘数据，相关实时信息和预警信息实现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 3.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塔式起重机等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智能设备，并接入“成都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系统”，实时采集设备运行状态、预警、超限等信息，相关实时信息和预警信息实现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 4.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成都市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在车辆进出通道口、施工作业面、基坑等区域场所实现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相关信息数据实现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 5.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运渣车监管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安装车辆号牌识别设备，并接入“成都市工程车辆监督管理系统”，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运渣车、混凝土搅拌车等工程车辆进出场信息、车身覆盖及清洁状况信息，通过与城市管理部门车辆备案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对非法营运和违规运营车辆进行预警提示，并实现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 6. 规范开展“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应按市住建局出台的有关信用评价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



好“**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提升数据质量，为智慧工地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7. 规范开展“**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系统**”应用工作。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和检测机构应按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系统后续功能升级，认真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系统”应用工作，提升数据质量，为智慧工地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8. 规范开展“**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和“**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应全面应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开展监督工作，实时上传监督整改记录和整改结果，对未按时整改的工程进行重点监管，并实现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三、工作安排

（一）智慧工地平台上线运行。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含新建子系统及移动端应用程序）的开发工作，正式上线运行。发布成都市智慧工地设备功能规范及数据接口协议，智慧工地平台上线后，相关协议标准和流程要求请在“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网上办事”—“下载中心”查阅和下载。

（二）开展智慧工地试点验收工作。2019年3月31日前，对全市开展智慧工地试点建设工作的项目进行网络验收。

（三）部署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即日起，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应立即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按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接入系统等工作。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应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并应用智慧工地平台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全市各工程建设项目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等安装接入工作。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全市各工程建设项目应于平台上线后，规范应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系统”、“成都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管理工作效能。2019年6月30日始，市住建局将组织对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进行验收。

四、工作措施

(一)各级监督机构应将智慧工地建设情况纳入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勘验主要内容和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内容。

(二)2019年6月30日起，智慧工地建设情况将作为建设项目评优评先条件，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后，方具备市级结构优质工程、市级绿色工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评选资格。

(三)对完成智慧工地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将给予建设单位使用信用担保作为项目农民工工资担保等方面鼓励优惠政策。对未按要求如期完成智慧工地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我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对智慧工地建设目标任务推进不力、未如期完成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我局将进行约谈或通报，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保障措施

1. 智慧工地建设具体工作由市住建局质安处牵头，市建设信息中心、建管处、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统筹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工作。

2. 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应按照工作安排和要求，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完善项目清单，明确工作责任人，细化工作职责，按照智慧工地平台相关协议标准和流程要求，督促各项目如期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各区

(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应于2019年3月14日前，在《成都市智慧工地建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中填写完善全部监管项目信息，并报送市住建局。每月25日前，应将智慧工地建设情况报市住建局(邮箱：522750744@qq.com)。



3. 市住建局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制定项目开发建设、商品房预售等环节激励政策，并多形式、多渠道加强智慧工地宣传推广，为智慧工地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压实主体责任

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保障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执行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的监管，确保智慧工地建设有序推进。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智慧工地建设负总责，应完善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费用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列支。按要求自主选定满足功能规范和接入标准的各型设备，规范签订设备采购、运维合同，强化各类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做好智慧工地各系统的日常应用，提升数据质量。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企业、项目管理需求，可建立企业智慧工地平台，细化企业管理标准，完善项目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流程，在按标准要求向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提供数据外，将智慧管理应用于企业、项目日常管理，提升企业智能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4.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平台有效应用于施工现场实际管理。**

（三）加强对设备及供应商的管理。为了确保智慧工地各类型设备功能符合标准、运维保障有力、数据精准可靠，为智慧工地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在企业自主选择的前提下，坚持“标准统一市场开放”的原则，强化对设备及生产供应商的日常监管，建立智慧工地设备及生产供应商管理体系，实行智慧工地平台数据采集设备产品及生产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同时，各设备生产供应商应按成都市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要求，主动开展设备接入测试和安装调试工作，按约定开展设备日常巡检、运维等工作。各设备供应商应自觉营造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不虚假宣传，不扰乱市场。

（四）推行廉政风险防控。成都市智慧工地建设推进工作应公开、公正、透明。

在智慧工地建设推进过程中，任何人员不得人为干涉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和相关单位推荐、指定产品和供应商。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智慧工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4日



4.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远程高清**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的通知

成住建发〔2019〕83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在蓉建设、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

为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提高建设工程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要求

（一）摄像机安装数量。摄像机安装数量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并满足以下规定：

1. 房屋建筑工程

- （1）建筑面积 0.5 至 5 万平方米的不少于 4 个；
- （2）建筑面积 5 至 10 万平方米的不少于 5 个；
- （3）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少于 6 个。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工程造价 0.1 至 1 亿元的不少于 3 个；
- （2）工程造价 1 至 3 亿元的不少于 4 个；
- （3）工程造价 3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个。

3. 轨道交通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停车场、车辆段的摄像机安装数量参照房屋建筑工程安装标准执行。

(二) **摄像机安装部位及类型**。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应安装于工程建设项目**主要车辆出入口、主要场内道路、工地最高点**(塔吊、物料提升机顶端或建筑物顶端,安装高度应在5米及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面等关键位置**,具体位置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确认。

(三) 网络要求。视频端到智慧工地平台之间的网络上行带宽不低于2M/路视频。

(四) 设备参数要求。

1.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应选用符合要求的球机。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D4标准(1280×720,水平720线,逐行扫描)。具备远程视频直播功能,并根据“智慧工地”平台的需要提供互联网访问通道。

视频监控数据应在录像机中保存至少30天,存储视频流分辨率不低于720P。视频监控设备输出的视频流应采用H264、H265编码,能够支持最大1080P分辨率的视频流稳定传输,并支持多路视频输出。视频数据通过录像机以GB28181协议或EHome协议接入市住建局视频服务器。

二、工作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各有关单位应遵守信息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产生和保存的数据严格用于工程建设管理活动,不得擅自复制、下载和传播。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协同合作。



(一) 建设单位工作要求。

1. 建设单位应保障工程建设项目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的租赁、安装、维护及网络租赁等费用，项目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费用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使用。
2. 建设单位应牵头负责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和线路保护，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二) 施工单位工作要求。

1.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承诺按期1个月内完成**远程高清视频监控安装接入工作，并与监控设备服务商等签订协议，组织设备安装验收后投入使用。
2. 施工单位应建立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工作责任制度，对视频监控安装、使用和维护进行日常管理。
3. 施工单位应在现场设置监控室，组织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进行自查，并留存处置记录。

(三) 监理单位工作要求。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使用的监督，参与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审批和验收，通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现场管理，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四) 监督机构工作要求。

1.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承诺开工后1个月内完成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工作。

2. 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情况的检查，对不履行承诺的责任主体实施行用评价扣分处理。

3. 应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辅助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强化数据采集应用，通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首次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两次发现同类违规行为的，应赴施工现场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责令暂停施工，并进行企业信用信息扣分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对不履行承诺和有关职责，且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纳入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管理。

（二）对不按要求安装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约谈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取消市级优质示范工程、市级结构优质工程、市级绿色工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评选资格。

（三）故意关闭、遮挡、破坏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的，约谈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将该工程建设项目列入重点监督工程目录，加大现场检查频次和违规处置力度。

（四）2019年7月1日起，自动采集工程建设项目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五）2019年7月1日起，工程建设项目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情况将作为建设项目评优评先条件，未完成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工作的，不具备市级优质示范工程、市级结构优质工程、市级绿色工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评选资格。

特此通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5日



5.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建委〔2018〕374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在蓉各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地管理规范工地施工的通知》（成办函〔2017〕221号）要求，进一步美化和规范围挡设置，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和面貌，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发展环境，特制定了《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实施方案》宣传贯彻推广执行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特此通知。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6月23日

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

规范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地管理规范工地施工的通知》（成办函〔2017〕221号）要求，进一步美化和规范围挡设置，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和面貌，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发展环境，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11+2”中心城区严格按该实施方案执行，其他区（市）县参照该方案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备注：“11+2”中心城区区域是指，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郫都区、新都区、龙泉驿区、双流区、温江区、青白江等11个行政区加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

二、围挡分级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工地所处道路路段的重要程度、市容景观要求程度，将施工围挡划分为三个区域，对应三个等级围挡，差异化的进行具体规范要求，具体分级如下：

（一）**A级围挡（重要路段）**：南北中轴线（成德大道-人民北路-人民中路-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天府大道）、东西轴线（日月大道-蜀都大道-成渝高速入城段）、金牛大道沿线（西大街-花牌坊街-茶店子路-金牛坝路）、迎宾大道、机场高速沿线所在区域及火车站周边500m范围内区域。

（二）**B级围挡（次要路段）**：中心城区其他城市快速路，中心城区“井”字路网以及环状城市主干道（一环路、二环路、中环路、三环路）等市级主干路所在区域。

（三）**C级围挡（一般路段）**：一般城市道路所在区域。

三、分级围挡标准

（一）A级围挡

1. 围挡基本模数单元为（高）3米×（长）6~9米，全部采取0.6米高的重力式基座。



2. 统一在硬质围挡上加挂绿布（草）毯或设置垂直绿化（花卉）。
3. 按规范要求设置景观灯饰、照明、警示灯、降尘喷淋等功能设施。
4. 采用工厂化、机械化、标准化的生产和安装方式，不得现场制作，周转使用率达到 80%以上。

（二）B 级围挡

1. 围挡基本模数单元为（高）3 米×（长）6~9 米，全部采取 0.6 米高的重力式基座。
2. 统一采用硬质围挡一次成型板材印花或艺术喷绘，喷绘印花要求工厂预制上色，现场进行模块化整体式拼装成型。喷绘题材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并体现城市地域特色。喷绘内容不得涉及广告或相关性质的内容。
3. 按规范要求设置照明、警示灯、降尘喷淋等功能设施。
4. 采用工厂化、机械化、标准化的安装方式，不得现场制作，周转使用率达到 80%以上。

（三）C 级围挡

按《成都市占用道路施工标志及围挡设置技术指引》（DB510100/T 202-2016）规定设置。

四、公示信息

严格按《成都市占用道路施工标志及围挡设置技术指引》（DB510100/T 202-2016）规定进行**施工打围信息牌公示，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



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占用道路的起止时间、占用道路行政许可影印件、监督部门及举报电话。

五、其他要求

(一)现状在建工地若施工工期超过 6 个月的须在文件印发之日起 2 个月内逐步更换完成；2018 年 7 月 1 日后新开工建设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该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管、城管等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并按《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将工程工地执行情况纳入相关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6. 成都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地管理规范工地施工的通知》（成办函〔2017〕221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保障城市道路设施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和面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统筹范围

按照“全域统筹”“全面统筹”的原则，**中心城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范围内**占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路、支路地上及地下空间进行下列工程建设，均纳入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管理：**

（一）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中心城区市级主干路网、城市高速公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燃气管网、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公交站点、交通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各类市政维护、维修工程。

（三）超出用地红线范围进行打围作业的房屋建筑工程。

（四）临街建筑或建筑外立面整治、房屋拆迁及临街店面装饰装修工程。

（五）市建设、城管、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纳入统筹管理的其他工程。

二、统筹程序

纳入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管理范围的建设项目，均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开工统筹、占道施工申报，并牵头组织市公安交管、



市城管、市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等）涉及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绿化、公交、交安、广告牌等市政设施迁改的，除必须由专业分包单位实施外，应由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统一申报和实施。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开工统筹程序，提交开工统筹申请，报送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获取开工统筹核准通知书，办理占道（挖掘）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一）提交开工统筹申请

1. 提出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申请

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系统”（<http://www.cdxinyong.com/>）（以下简称信用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录入，生成并打印《成都市中心城区占道施工及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统筹网络申请表》。

2. 报送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施工（总）承包企业提出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申请，需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以下证明文件和资料：

- （1）成都市中心城区占道施工及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统筹网络申请表；
- （2）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占道施工打围方案需提交占道、挖掘平面布置图，准确标注项目具体位置，或以周边固定参照物确定围挡的相对位置和范围、围挡内各区域的用途说明、周边路网、人行道、车行道分布情况，占道时间等信息）；
- （3）交通疏解组织方案（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轨道交通项目需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断道施工项目需提交周边道路梳理情况报告）；
- （4）项目建设依据。

注：以上资料一式四份。



（二）获取开工统筹核准通知书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公安交管部门、市城管部门，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占道施工及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统筹网络申请表》及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以“科学制定施工组织方案”“精准编制交通疏解方案”“强力推进绿色环保施工”为审核标准，对项目占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开工时序、占道范围等内容进行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工统筹核准。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信用管理系统打印获取具有全市统一编码的《成都市中心城区占道施工及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统筹核准通知书》。

对于不具备办理条件、不符合办理要求的申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退件处理，并说明退件原因。

（三）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

施工（总）承包企业凭《成都市中心城区占道施工及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统筹核准通知书》到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安交管、市城管部门窗口分别办理占道（挖掘）许可手续。

（四）办理施工占道完工登记

在项目完工（围挡全部撤除）后 3 日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通过“信用管理系统”填报《成都市中心城区占道施工及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统筹完工登记表》，经市公安交管部门、市城管部门现场核实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准予完工销号，整个统筹管理流程结束。逾期未办理完工销号的，按未经占道（挖掘）许可处理。

（五）应急抢险程序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进行应急抢险，抢险单位应先行抢险施工，同时需做好临时占道打围和交通警示工作，及时向市城管部门、市公安交管部门进行报告，报告信息包括文字、图片、地理信息等。
2. 抢险、抢修单位应在抢险、抢修完毕后的 24 小时内补办手续，



将已签字盖章的《应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备案表》分别报送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公安交管部门存档备案。

（六）开工统筹延期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经批准的重大工程变更等导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不能按照统筹核准期限完工的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在统筹核准完工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方案及相关情况说明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按初次申报程序办理统筹延期手续。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

建质〔2018〕9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制定了《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有关要求，制定简洁明了、要求明确的实施细则。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将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要以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为切入点，开展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执行情况良好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评优评先等政策支持，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曝光。我部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执行情况的督查。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9月21日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试 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83
1.1 目的.....	83
1.2 编制依据.....	83
1.3 适用范围.....	84
2 行为准则.....	85
2.1 基本要求.....	85
2.2 质量行为要求.....	86
2.3 安全行为要求.....	90
3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	92
3.1 地基基础工程.....	92
3.2 钢筋工程.....	93
3.3 混凝土工程.....	93
3.4 钢结构工程.....	94
3.5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95
3.6 砌体工程.....	96
3.7 防水工程.....	96
3.8 装饰装修工程.....	97
3.9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98



3.10 通风与空调工程	98
3.11 建筑电气工程	99
3.12 智能建筑工程	100
3.13 市政工程	100
4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101
4.1 基坑工程	101
4.2 脚手架工程	101
4.3 起重机械	103
4.4 模板支撑体系	105
4.5 临时用电	105
4.6 安全防护	105
4.7 其他	106
5 质量管理资料	106
5.1 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	106
5.2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	107
5.3 施工记录	108
5.4 质量验收记录	109
6 安全管理资料	110
6.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资料	110
6.2 基坑工程资料	110
6.3 脚手架工程资料	111



6.4 起重机械资料	111
6.5 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111
6.6 临时用电资料	112
6.7 安全防护资料	112
7 附则	112



1 总则

1.1 目的

完善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企业质量安全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1.2.2 部门规章。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等。

1.2.3 有关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3 适用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行为准则

2.1 基本要求

2.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2.1.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各自工程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2.1.4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业，对签署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2.1.5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1.6 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1.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

2.1.8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承担相应责任。

2.1.9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2.2 质量行为要求

2.2.1 建设单位。

- (1) 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 不得肢解发包工程。
- (3)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4) 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
- (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图机构审查，审查合格方可使用。
- (6) 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方可使用。
- (7) 提供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 (8)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作。
- (9) 按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的质量应符合要求。

(10) 不得指定应由承包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2.2 勘察、设计单位。

(1) 在工程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2) 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 按规定参与施工验槽。

2.2.3 施工单位。

(1) 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2)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

(3) 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4) 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

(5) 编制并实施施工方案。

(6) 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7) 配备齐全该项目涉及到的设计图集、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

(8) 由建设单位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未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并经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

(9) 按规定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进场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应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

(10) 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11) 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12) 做好各类施工记录，实时记录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的内容。

(13) 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

(14) 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

(15) 按规定及时处理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做好记录。

(16) 实施样板引路制度，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

(17) 按规定处置不合格试验报告。

2.2.4 监理单位。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

(2) 配备足够的具备资格的监理人员，并到岗履职。

(3) 编制并实施监理规划。

(4) 编制并实施监理实施细则。

(5) 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6)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

(7) 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

(8)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

(9) 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 (10) 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做好平行检验记录。
- (11) 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 (12) 对检验批工程进行验收。
- (13) 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
- (14) 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2.2.5 检测单位。

- (1) 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 (2) 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3) 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4) 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6) 应当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 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8) 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9) 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



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2.3 安全行为要求

2.3.1 建设单位。

- (1) 按规定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2) 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履约管理。
- (3) 按规定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 (4) 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
- (5) 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2 勘察、设计单位。

- (1) 勘察单位按规定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 (2) 勘察单位按规定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3)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4) 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5) 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特殊情况下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2.3.3 施工单位。

(1)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资料一致。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按要求进行考核。

(4)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实施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

(6)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7)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9) 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0) 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11) 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3.4 监理单位。

(1) 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 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3) 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

(4) 按规定对现场实施安全监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严重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2.3.5 监测单位。

(1) 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并进行审核。

(2) 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3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

3.1 地基基础工程

3.1.1 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基槽验收。

3.1.2 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轻型动力触探。

3.1.3 地基强度或承载力检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3.1.4 复合地基的承载力检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3.1.5 桩基础承载力检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3.1.6 对于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基，应有经设计单位确认的地基处理方案，并有处理记录。

3.1.7 填方工程的施工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2 钢筋工程

- 3.2.1 确定细部做法并在技术交底中明确。
- 3.2.2 清除钢筋上的污染物和施工缝处的浮浆。
- 3.2.3 对预留钢筋进行纠偏。
- 3.2.4 钢筋加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2.5 钢筋的牌号、规格和数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2.6 钢筋的安装位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2.7 保证钢筋位置的措施到位。
- 3.2.8 钢筋连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2.9 钢筋锚固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2.10 箍筋、拉筋弯钩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2.11 悬挑梁、板的钢筋绑扎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2.12 后浇带预留钢筋的绑扎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2.13 钢筋保护层厚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3 混凝土工程

- 3.3.1 模板板面应清理干净并涂刷脱模剂。
- 3.3.2 模板板面的平整度符合要求。
- 3.3.3 模板的各连接部位应连接紧密。
- 3.3.4 竹木模板面不得翘曲、变形、破损。
- 3.3.5 框架梁的支模顺序不得影响梁筋绑扎。



- 3.3.6 楼板支撑体系的设计应考虑各种工况的受力情况。
- 3.3.7 楼板后浇带的模板支撑体系按规定单独设置。
- 3.3.8 严禁在混凝土中加水。
- 3.3.9 严禁将洒落的砼浇筑到混凝土结构中。
- 3.3.10 各部位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3.11 墙和板、梁和柱连接部位的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3.12 混凝土构件的外观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3.13 混凝土构件的尺寸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3.14 后浇带、施工缝的接茬处应处理到位。
- 3.3.15 后浇带的混凝土按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时间进行浇筑。
- 3.3.16 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试验室。
- 3.3.17 混凝土试块应及时进行标识。
- 3.3.18 同条件试块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养护。
- 3.3.19 楼板上的堆载不得超过楼板结构设计承载能力。

3.4 钢结构工程

- 3.4.1 焊工应当持证上岗，在其合格证规定的范围内施焊。
- 3.4.2 一、二级焊缝应进行焊缝内部缺陷检验。
- 3.4.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4.4 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梁连接节点核心区的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3.4.5 钢管内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3.4.6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4.7 薄涂型、厚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3.4.8 钢结构防腐涂料涂装的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均符合设计要求。

3.4.9 多层和高层钢结构主体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偏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4.10 钢网架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后，所测挠度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5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3.5.1 预制构件的质量、标识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5.2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和预留孔、预留洞、预埋件、预留插筋、键槽的位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5.3 夹芯外墙板内外叶墙板之间的拉结件类别、数量、使用位置及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3.5.4 预制构件表面预贴饰面砖、石材等饰面与混凝土的粘结性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5.5 后浇混凝土中钢筋安装、钢筋连接、预埋件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5.6 预制构件的粗糙面或键槽符合设计要求。

3.5.7 预制构件与预制构件、预制构件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

3.5.8 后浇筑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3.5.9 钢筋灌浆套筒、灌浆套筒接头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5.10 钢筋连接套筒、浆锚搭接的灌浆应饱满。

3.5.11 预制构件连接接缝处防水做法符合设计要求。

3.5.12 预制构件的安装尺寸偏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5.13 后浇混凝土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6 砌体工程

3.6.1 砌块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6.2 砌筑砂浆的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6.3 严格按照规定留置砂浆试块，做好标识。

3.6.4 墙体转角处、交接处必须同时砌筑，临时间断处留槎符合规范要求。

3.6.5 灰缝厚度及砂浆饱满度符合规范要求。

3.6.6 构造柱、圈梁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7 防水工程

3.7.1 严禁在防水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

3.7.2 防水混凝土的节点构造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7.3 中埋式止水带埋设位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7.4 水泥砂浆防水层各层之间应结合牢固。
- 3.7.5 地下室卷材防水层的细部做法符合设计要求。
- 3.7.6 地下室涂料防水层的厚度和细部做法符合设计要求。
- 3.7.7 地面防水隔离层的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 3.7.8 地面防水隔离层的排水坡度、坡向符合设计要求。
- 3.7.9 地面防水隔离层的细部做法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7.10 有淋浴设施的墙面的防水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 3.7.11 屋面防水层的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 3.7.12 屋面防水层的排水坡度、坡向符合设计要求。
- 3.7.13 屋面细部的防水构造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7.14 外墙节点构造防水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7.15 外窗与外墙的连接处做法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8 装饰装修工程

- 3.8.1 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的粘结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8.2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 3.8.3 外门窗安装牢固。
- 3.8.4 推拉门窗扇安装牢固，并安装防脱落装置。
- 3.8.5 幕墙的框架与主体结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8.6 幕墙所采用的结构粘结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8.7 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玻璃。
- 3.8.8 重型灯具等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 3.8.9 饰面砖粘贴牢固。
- 3.8.10 饰面板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8.11 护栏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9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 3.9.1 管道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9.2 地漏水封深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9.3 PVC 管道的阻火圈、伸缩节等附件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9.4 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的处理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9.5 室内、外消火栓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9.6 水泵安装牢固，平整度、垂直度等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9.7 仪表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阀门安装应方便操作。
- 3.9.8 生活水箱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9.9 气压给水或稳压系统应设置安全阀。

3.10 通风与空调工程

- 3.10.1 风管加工的强度和严密性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10.2 防火风管和排烟风管使用的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 3.10.3 风机盘管和管道的绝热材料进场时，应取样复试合格。



3.10.4 风管系统的支架、吊架、抗震支架的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10.5 风管穿过墙体或楼板时，应按要求设置套管并封堵密实。

3.10.6 水泵、冷却塔的技术参数和产品性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10.7 空调水管道系统应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验。

3.10.8 空调制冷系统、空调水系统与空调风系统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10.9 防排烟系统联合试运行与调试后的结果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11 建筑电气工程

3.11.1 除临时接地装置外，接地装置应采用热镀锌钢材。

3.11.2 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应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

3.11.3 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应可靠连接。

3.11.4 电动机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3.11.5 母线槽与分支母线槽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3.11.6 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

3.11.7 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不得单根独穿于钢管内，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不应形成闭合磁路。



3.11.8 灯具的安装符合设计要求。

3.12 智能建筑工程

3.12.1 紧急广播系统应按规定检查防火保护措施。

3.1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应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

3.12.3 火灾探测器不得被其他物体遮挡或掩盖。

3.12.4 消防系统的线槽、导管的防火涂料应涂刷均匀。

3.12.5 当与电气工程共用线槽时，应与电气工程的导线、电缆有隔离措施。

3.13 市政工程

3.13.1 道路路基填料强度满足规范要求。

3.13.2 道路各结构层压实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13.3 道路基层结构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3.13.4 道路不同种类面层结构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13.5 预应力钢筋安装时，其品种、规格、级别和数量符合设计要求。

3.13.6 垃圾填埋场站防渗材料类型、厚度、外观、铺设及焊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13.7 垃圾填埋场站导气石笼位置、尺寸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13.8 垃圾填埋场站导排层厚度、导排渠位置、导排管规格符

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13.9 按规定进行水池满水试验，并形成试验记录。

4 安全生产现场控制

4.1 基坑工程

4.1.1 基坑支护及开挖符合规范、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4.1.2 基坑施工时对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4.1.3 基坑周围地面排水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4.1.4 基坑地下水控制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4.1.5 基坑周边荷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4.1.6 基坑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及日常检查符合规范、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4.1.7 基坑内作业人员上下专用梯道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4.1.8 基坑坡顶地面无明显裂缝，基坑周边建筑物无明显变形。

4.2 脚手架工程

4.2.1 一般规定。

(1) 作业脚手架底部立杆上设置的纵向、横向扫地杆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2) 连墙件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3) 步距、跨距搭设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4) 剪刀撑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5) 架体基础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6) 架体材料和构配件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件按规定进行抽样复试。

- (7) 脚手架上严禁集中荷载。
 - (8) 架体的封闭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9) 脚手架上脚手板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4.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1) 附着支座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2) 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3) 同步升降控制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4) 构造尺寸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2.3 悬挑式脚手架。

- (1) 型钢锚固段长度及锚固型钢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2) 悬挑钢梁卸荷钢丝绳设置方式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3) 悬挑钢梁的固定方式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4) 底层封闭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5) 悬挑钢梁端立杆定位点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2.4 高处作业吊篮。

- (1) 各限位装置齐全有效。
- (2) 安全锁必须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
- (3) 吊篮内作业人员不应超过 2 人。
- (4) 安全绳的设置和使用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5)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6) 吊篮配重件重量和数量符合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2.5 操作平台。

- (1)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2) 落地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3)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3 起重机械

4.3.1 一般规定。

- (1) 起重机械的备案、租赁符合要求。
- (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符合要求。
- (3) 起重机械验收符合要求。
- (4) 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5) 起重机械的基础、附着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6)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灵敏、可靠；主要承载结构件完好；结构件的连接螺栓、销轴有效；机构、零部件、电气设备线路和元件



符合相关要求。

(7) 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8) 按规定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和使用前向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 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符合相关要求。

4.3.2 塔式起重机。

(1) 作业环境符合规范要求。多塔交叉作业防碰撞安全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

(2) 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3) 吊索具的使用及吊装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4) 按规定在顶升（降节）作业前对相关机构、结构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4.3.3 施工升降机。

(1) 防坠安全装置在标定期限内，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2) 按规定制定各种载荷情况下齿条和驱动齿轮、安全齿轮的正确啮合保证措施。

(3) 附墙架的使用和安装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 层门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3.4 物料提升机。

(1) 安全停层装置齐全、有效。

(2) 钢丝绳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3) 附墙符合要求。缆风绳、地锚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4 模板支撑体系

4.4.1 按规定对搭设模板支撑体系的材料、构配件进行现场检验，扣件抽样复试。

4.4.2 模板支撑体系的搭设和使用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4.3 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并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

4.4.4 模板支撑体系的拆除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5 临时用电

4.5.1 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审核、验收手续。

4.5.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4.5.3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4.5.4 配电设备、线路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5.5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规范要求。

4.6 安全防护

4.6.1 洞口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 4.6.2 临边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 4.6.3 有限空间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 4.6.4 大模板作业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 4.6.5 人工挖孔桩作业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4.7 其他

- 4.7.1 建筑幕墙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4.7.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4.7.3 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5 质量管理资料

5.1 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

- 5.1.1 水泥。
- 5.1.2 钢筋。
- 5.1.3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
- 5.1.4 砖、砌块。
- 5.1.5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5.1.6 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
- 5.1.7 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



- 5.1.8 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
- 5.1.9 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
- 5.1.10 防水材料。
- 5.1.11 门窗。
- 5.1.12 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
- 5.1.13 装饰装修工程材料。
- 5.1.14 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
- 5.1.15 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
- 5.1.16 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
- 5.1.17 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
- 5.1.18 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

5.2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

- 5.2.1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
- 5.2.2 工程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
- 5.2.3 混凝土、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
- 5.2.4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
- 5.2.5 钢筋焊接连接、机械连接试验报告。
- 5.2.6 钢结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缝内部缺陷检测报告。
- 5.2.7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报告。



- 5.2.8 地基、房心或肥槽回填土回填检验报告。
- 5.2.9 沉降观测报告。
- 5.2.10 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
- 5.2.11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
- 5.2.12 外墙外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
- 5.2.13 外墙外保温粘贴强度、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 5.2.14 外窗的性能检测报告。
- 5.2.15 幕墙的性能检测报告。
- 5.2.16 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 5.2.17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 5.2.18 风管强度及严密性检测报告。
- 5.2.19 管道系统强度及严密性试验报告。
- 5.2.20 风管系统漏风量、总风量、风口风量测试报告。
- 5.2.21 空调水流量、水温、室内环境温度、湿度、噪声检测报告。

5.3 施工记录

- 5.3.1 水泥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5.3.2 钢筋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5.3.3 混凝土及砂浆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5.3.4 砖、砌块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5.3.5 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紧固件、涂装材料等进场验收



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5.3.6 防水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5.3.7 桩基试桩、成桩记录。

5.3.8 混凝土施工记录。

5.3.9 冬期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5.3.10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5.3.11 预应力钢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记录。

5.3.12 预制构件吊装施工记录。

5.3.13 钢结构吊装施工记录。

5.3.14 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度、钢网架挠度检验记录。

5.3.15 工程设备、风管系统、管道系统安装及检验记录。

5.3.16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

5.3.17 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

5.3.18 系统非设计满负荷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

5.4 质量验收记录

5.4.1 地基验槽记录。

5.4.2 桩位偏差和桩顶标高验收记录。

5.4.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4.4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5.4.5 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



5.4.6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6 安全管理资料

6.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资料

6.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手续。

6.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变更手续。

6.1.4 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6.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

6.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记录。

6.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现场监督记录。

6.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

6.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6.2 基坑工程资料

6.2.1 相关的安全保护措施。

6.2.2 监测方案及审核手续。

6.2.3 第三方监测数据及相关的对比分析报告。

6.2.4 日常检查及整改记录。

6.3 脚手架工程资料

6.3.1 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6.3.2 日常检查及整改记录。

6.4 起重机械资料

6.4.1 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租赁合同及安装使用说明书。

6.4.2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装与拆卸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装告知、安装与拆卸过程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交底。

6.4.3 起重机械基础验收资料。安装（包括附着顶升）后安装单位自检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验收记录。

6.4.4 使用过程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交底、使用登记标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多塔作业防碰撞措施、日常检查（包括吊索具）与整改记录、维护和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

6.5 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6.5.1 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6.5.2 拆除申请及批准手续。

6.5.3 日常检查及整改记录。



6.6 临时用电资料

- 6.6.1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核、验收手续。
- 6.6.2 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6.6.3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 6.6.4 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 6.6.5 配电设备、设施合格证书。
- 6.6.6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6.6.7 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6.7 安全防护资料

- 6.7.1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 6.7.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
- 6.7.3 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7 附则

7.1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是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用于规范企业及项目质量安全行为、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必须遵照执行。

7.2 除执行本手册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还应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



7.3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在本手册的基础上,制定简洁明了、要求明确的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7.4 本手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8.成都住建局：发生安全事故，暂停投标/吊销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证书！

目前我国生产安全事故仍然高发，3月1日，李克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正式颁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将于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主要对**应急准备、应急救援**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要求。

近日，成都市住建局印发了《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续处置工作管理办法》，本办法自2019年4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对事故后续将做出严肃处理：**

投标资格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事故责任的施工、监理企业按下列规定暂停在本市建筑市场的投标资格：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投标一个月至三个月；**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暂停投标三个月至六个月；**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暂停投标六个月至一年。**

执业资格处罚

事故工地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下列规定对其执业资格进行处罚：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项目经理在本市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六个月至一年、暂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三个月。

(二) 发生较大及其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项目经理在本市的建造师执业资格一年至二年、暂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六个月至一年; **情节严重的, 报请上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文件原文: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续处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成都高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市安监站、市质监站, 在蓉各建设、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后续处置工作, 现将《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续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续处置工作管理办法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5日



附件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后续处置工作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后续处理，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续处置工作的通知》《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二、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条 施工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事故调查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七条 市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受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分析报告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分析报告将作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一步行政措施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收集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批复文件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事故处理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立即停工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约谈。施工企业整改后报请工程所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查，经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从事故发生之日或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先根据事故等级对企业临时扣减定额分数，待事故责任认定后，再根据责任划分情况实施最终信用扣分。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复核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复核发现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根据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报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落实同级人民政府对事故的批复意见，按照职责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认定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事故等级、事故责任划分、事故信息上报及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情况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事故责任的施工、监理企业按下列规定暂停在本市建筑市场的投标资格：**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投标一个月至三个月；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暂停投标三个月至六个月；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暂停投标六个月至一年。

第十五条 事故工地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下列规定对其执业资格进行处罚：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项目经理在本市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六个月至一年、暂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三个月。

(二) 发生较大及其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项目经理在本市的建造师执业资格一年至二年、暂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六个月至一年；**情节严重的,报请上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的执业资格暂停期间，其所属的施工（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并完善变更手续。

五、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促进民营建筑企业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川建行规〔2019〕1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解决民营建筑企业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民营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建办市〔2019〕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一）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引导民营建筑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股权结构，发挥股权激励机制。鼓励民营建筑企业参与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资源整合互补，为改制改革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创建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与编制先进适用的工艺、工法和标准，在省级工法评审、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给予民营建筑企业指导服务，同等评审认定。

（二）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引导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向公路、铁路、水利、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城市“双修”、装配式建筑等领域拓展，提高技术复杂与高端项目的竞争能力。支持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支持钢结构、输变电、建筑智能化、环保工程等专业企业做专做精。鼓励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鼓励具备职业技能的建筑工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依法设立有限合伙制专业作业企业。专业作业企业由省、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行登记制度，不需要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鼓励支持民营建筑企业组成战略产业联盟，发挥各自在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优势，实现“抱团发展”。

（三）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建立重点扶持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名录，精准制定扶持政策，建立日常联系服务制度，采取一对一、点对点帮扶，在资质升级、科技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以及工程担保与资金筹措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指导帮扶。每个市（州）要着力培育1~3家民营龙头骨干建筑企业，发挥好龙头企业示范和带头作用。开展“建筑强市”“建筑强县”“建筑强企”评选，提高建筑业影响力和带动力。

（四）支持创建精品工程。落实“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激励政策，强化企业质量自律意识，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调动民营建筑企业创建精品工程积极性。开展民营建筑企业创建申报优质工程咨询服务培训，加大对民营企业创建精品工程可行性评估、策划和指导帮助。支持推荐民营建筑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申报各类优质工程奖项，对民营企业申报奖项满足标准要求的给予全部认定。

二、减轻企业负担

（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严格落实简易计税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当依法就易发生争议的计税方式条款形成一致意见，不得单方面强行确定重复、违法的计税方式，



确保建筑业纳税人各项营改增政策得到落实，合法权益得以保障。积极协调建立与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方式，推进建筑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支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降低检测费收取标准。

(六) 规范保证金收取、使用和返还。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外，严禁向民营建筑企业收取其他保证金。企业可依法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函形式或现金缴纳保证金，建设单位应当将保证金缴纳方式载入招标文件供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不得拒绝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投诉时效期满无投诉的情形下，依法向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建设单位可以对履约情况良好的施工企业分阶段退还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没有发生或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形的，在接到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推行以企业为单位缴纳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对连续3年信誉良好、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可以不交纳或者减额交纳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

(七) 加强工程造价管理。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完善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做好本地计价依据与结算争议调解，当事人对市（州）造价管理机构解释或咨询回复有异议的，可向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申请复核。完善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建筑材料信息价格修正机制，依据市场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及时发布工程价款结算调价指导意见，引导企业加强材料价格风险分担应对。做好清理政府部门、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监督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公平公正执业，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八) 严格工程结算制度。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明确竣工结算时限要求，建设单位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间不得超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的时限。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结算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依照法规规定，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造价管理机构要依法监督工程价款结算行为，无法达成民事调解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就争议的部分工程价款结算事项形成通过法定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意见，并及时办理法定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因当事人一方恶意拖延，导致不能按时竣工结算，影响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九) 改进施工现场“锁证”方式。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逐步改变单一锁证、押证等静态监管方式，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事中监管，动态核查现场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变更和到位履职行为。在建工程项目仅“锁定”信息系统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其

他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不再“锁定”。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由负责建设项目监管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变更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其他人员变更由施工企业通过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自行输入变更。通过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系统对管理人员自动“解锁”；对项目已完工，或者建设单位长期停工，非施工企业或工程监理单位原因不能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的，由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提出“解锁”报告，出具真实情况承诺书，负责“锁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解除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锁定”状态。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十）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的技术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综合评估法，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等。对招标人存在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按时返还投标保证金、拒收商业保函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记录建设单位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建办人〔2018〕60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得再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

（十一）建立统一建筑市场。全面排查清理对民营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设置的不平等限制条件和要求，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不得直接或变相设置各种障碍，限制外地民营建筑企业进入本地区投标或承揽业务，切实保障民营建筑企业平等竞争地位。不得以产值、纳税等为由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不得要求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诚信证明及无质量安全事故等相关证明。不得以区域或行业为由指（限）定工程检测机构、工程担保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垄断工程建设市场服务。支持民营建筑企业采用 PPP 模式进入城镇供水、燃气、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行业，依法实施“建营一体化”，不得违规对民营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

（十二）推进随机监管和信用监管。修改完善建筑市场动态核查和重点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采用同一诚信评价标准，不得设置歧视、排斥民营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防止任意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落实守信激励机制，对诚信经营的建筑企业



实行自我承诺免于检查，为诚信经营的企业提供信用支持。建立主动整改、主动纠错、信息公示的信用修改机制，对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企业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效果好，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实施记录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前解除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十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阻挠施工、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买强卖、强揽渣土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法治氛围。严格规范社团涉企收费，不得随意制定强制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利用行政部门委托事项擅自收费，不得通过评比表彰和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不得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

四、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十四）加快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通过并联审批、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方式优化和再造审批流程，减少和压缩审批时间。加快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实现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无差异化”办理，逐步实现“最多跑一次”。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探索实行电子证书制度。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改革方案，及时做好简化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相关工作。

（十五）支持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提升。推动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具备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相关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支持企业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支持企业现有所属培训机构或共同成立的培训学校申请职业培训和技能考核鉴定许可。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技能人才职业资格。

（十六）改进执业资格管理。改革建造师考试报名资格审查方式，由考前报名资格审查改为考试后资格后审，全面推行建造师注册电子化审批。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规范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除资质许可外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时，不得将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作为审批条件。改进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方式，减少重复培训，不同专业之间同等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实行学时互认，全面实行互联网方式教育培训。

五、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

（十七）支持企业拓展省外市场。加强与我省对外承揽工程与建筑劳务输出较多、市场潜力大的省、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沟通交流，建立省域建筑业合作机制，为企业牵线搭桥、消除市场壁垒。在省外组织企业推荐活动，引导企业参与各类功能区、国家级新区、城镇化试点地区建设。建立政银企协调对接机制，适时召开银企对接会，帮助民营建筑企业解决对外承包工程中的融资需求。

（十八）引导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建设全省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对接活动，支持民营企业与央企、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合作，通过“靠大联强”“借船出海”等各种途径，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与四川对外投资的国外产能合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

（十九）加大政策扶持。积极协调财税部门对民营建筑企业在省外国外承接的工程项目在办理完财税事宜后，按照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给予企业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对我省建筑企业在省外国外完成的工程业绩和取得的奖项，在企业申报资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加强政策落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促进民营建筑企业健康发展重要性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要广泛、充分倾听民营建筑企业意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政策衔接与协调，规范建筑市场管理，优化服务，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文件宣贯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意见中涉及“放管服”相关改革措施适用于包括民营建筑企业在内的所有建筑企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2 月 22 日



10.四川将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理行业乱点乱象专项整治

四川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注意了！

四川将在今年十一月前开展检测和监理行业乱点乱象专项整治活动。包括机构恶意低价竞争、业务是否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企业是否存在“挂证”“冒名顶替”等现象。若问题严重者，将及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通知原文

[2019-05-06]

川建质安发〔2019〕240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了全面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扎实开展检测和监理行业乱点乱象整治行动，按照《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乱点乱象重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川扫黑办〔2019〕17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年工作要点》（川建城监发〔2019〕204号）、《四川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两年行动方案》（川建建发〔2019〕161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检测和监理行业乱点乱象专项整治活动。

一、检测专项整治内容

1. 检查检测机构是否存在恶意低价竞争，是否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是否与报告一致。
2. 检查检测机构的业务是否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检测费用是否由建设单位单独列支并按合同要求直接向检测机构支付。
3. 检查检测机构是否超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是否存在挂证行为，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是否为本单位合同人员。
4. 检查检测机构试验环境是否满足要求，设备及使用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二、监理专项整治内容

1. 检查是否存在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是否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肢解发包工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等问题。
2. 检查工程监理企业是否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检查标准》（DBJ51/T060-2016）向现场派驻专业配套、数量满足的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配备，是否存在“挂证”“冒名顶替”等情况。
3.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是否切实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工作制度，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三、时间安排



1.（2019年4月-2019年5月）全省各检测机构和监理企业对照《四川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及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查，针对问题立即整改，并建立防范制度，做好相关记录。

2.（2019年6月-2019年11月）各市县级主管部门组织检查组，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对本辖区内的检测机构和监理项目进行排查，要重点检查有投诉和举报的机构及项目。对排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要求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调查取证，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市（州）主管部门要对各区（县）主管部门履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检查实施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台账建立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情况并抽查部分项目。对不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及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各市（州）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汇总本地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填写《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乱点乱象专项整治检查表》（附件1）和《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乱点乱象专项整治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台账（季报表）》（附件2），《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乱点乱象专项整治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台账（季报表）》（附件3），从2019年6月起至专项整治结束止，每季度末（当月25日）前将当季度情况报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3.（2019年6月-2019年11月）我厅将不定期对各市（州）检测和监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机构和项目挂牌督办，委托各市（州）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及监理企业，将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通报。



4.（2019年12月）各市县级主管部门全面归纳总结检测和监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乱点乱象特别是突出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长效管理措施和意见。

5.（2020年1月-2020年12月）各级主管部门继续深化专项整治活动，巩固治理效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制度，重点打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1.各市（州）主管部门要充分发动群众，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收集行业乱象问题。对排查出的行业乱象问题及时整治，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加强跟踪，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2.各市（州）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层级监管责任，强化管控措施。对行业内乱点乱象特别是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对典型案例要及时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各地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认真加以研判，切实制定针对性措施，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避免类似问题一点继发，多点多发。

3.检测机构和监理企业应配合检查组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不得拒绝或者消极对待检查。

4.各地在组织检查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要求，做到廉洁自律，不得干扰相关单位和项目正常经营生产。

5.各市县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要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将问题严重的检测机构和监理企业及个人及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11.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标识管理服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成建委〔2018〕456号

相关建材生产企业、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建材产品质量可追溯机制，加快构建建材行业诚信体系，成都市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产品标识管理服务系统现已开发上线运行，**可通过手机端微信公众号“成都建设”点击“建材标识”进入，或通过电脑端访问网址<http://pt.cdcc.gov.cn>进入服务系统。**

按照《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施行标识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8〕16号）要求，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应将产品标识有关信息于2018年7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自主上传至该系统。从2018年9月1日起（含当日），**无产品标识或未按通知要求规范标识的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予进场验收；建设工程相关责任单位不得将其应用到工程项目中。**

相关企业和用户可自行登录标识管理系统对企业信息、产品标识信息进行上传、查询。

2018年7月23日



1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住建领域

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9-12-26

川建办发〔2019〕523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成都市经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自即日起，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为期3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事故、四川芙蓉杉木树煤矿透水事故等教训，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通知》（建质电〔2019〕47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委〔2019〕9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办〔2019〕66号）要求，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集中整治政治站位不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加大对责任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的问责力度，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和监管盲点，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年安全工作圆满收尾和明年工作顺利开局打下良好基础。

二、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2020年3月底。

三、整治内容

（一）综合整治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安全生产工作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监督检查走过场，在抓落实上存在差距。**二是红线意识不强。**政绩观存在偏差，工程项目未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项目建设不能严把安全关。**三是安全责任缺位。**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不到位；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存在监管盲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停留在会议中、文件里、口头上，责任落实走形式的问题。



四是隐患排查不扎实。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彻底，没有形成有效机制。**五是监管执法宽松软。**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只放管不管或简单化限制执法，放松对企业的安全监管；监管执法队伍班子不强、作风不实，对企业负责人法制教育不到位，开展执法检查不严不实不深入，对违法违规企业不敢动真碰硬。

（二）建筑施工整治

一是狠抓危大工程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重点检查起重机械、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和城市轨道交通、隧道桥梁等重点领域的工程安全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实施有效管控，扎实开展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两年行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严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防护用具配备及使用，着力防范高坠和物体打击事故。强化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扬尘管控措施到位。**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是建设单位要求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施工单位违章指挥、强行施工等行为，特别是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等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等，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建质规〔2019〕9号），坚决实施查处。**三是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违规整治。**深入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两年行动，强化部门监管责任，重点整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以及注册人员出借执业资格证书、申报资质资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现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教育培训、持证及到岗履职情况。严格落实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及时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惩戒。

（三）危化品整治

一是狠抓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对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环节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认真排查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车用加气站等各类城镇燃气企业燃气经营许可情况，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打击无证经营燃气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19〕399号）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储存和配送站点、违法倒装、充装非自有钢瓶、为无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等违规行为，视问题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责令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燃气企业做好用户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和餐饮行业的燃气用户，排查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钢瓶及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督促整改，依法依规及时处置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的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危化品综合治理。**落实《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13号）要求，全面对建筑业、房地产业、供水、污水处理、公共设施管理等方面的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等进行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有效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有效治理安全隐患，杜绝危化品安全事故发生。

（四）其它市政公用设施



一是**加强城市供排水安全管理**。严格管控水质指标，加强城市供水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工作，深入推进规范化管理评估。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供排水管道、检查井、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空间作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避免发生中毒、坠落等伤亡事件。二是**加强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四川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维护办法》，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河坝河堤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彻底整改。三是**加强垃圾污水处置风险管理**。加强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及转运站等城市环卫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对垃圾卸料平台、化学品耗材堆放设施、渗滤液储存区域等事故多发点加强重点管控。完善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规范设置作业安全标志，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和技能培训，严查建筑垃圾乱倒的行为。四是**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管理办法制定和运营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值班、巡检、维护等工作记录情况，运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运营安全检查及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五是**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要针对园内游乐设施、动物园等重点设施运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应急准备，特别是节假日人员高峰期的应急安全管理。

（五）城市监督管理

加强城市监督管理，督促各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强化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对人员密集、问题易发的重点场所、区域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处置。

（六）危房改造和房屋使用

一是**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全面排查突出问题隐患，加大行业指导和监管力度，督促各地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进度，强化质量安全管理，确保2020年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二是**加大房屋违法出租查处**。重点整治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用于居住的违法行为，违法建筑出租的行为，不符合安全、防火等房屋出租行为，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三是**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按合同履行安全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城市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玻璃幕墙、房屋使用、电梯运行使用等安全管理，督促责任主体做好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

（七）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一是**春节前要加强对行业消防安全形势的研判**，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二是**加强消防隐患排查**，要对老旧小区、高层建筑、施工工地，以及涉及燃气、电动车充电停放处等重点场所，建立基础信息台账，梳理问题清单，重点清查城市违建违建、堵塞消防通道、损坏消防设施问题，特别是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做好排险除患，督促整改。三是**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在元旦、春节、元宵节，国家、省、市重大会议活动期间，要进一步加强监管检查、做好值班值守，做好烟花爆竹及用火安全。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把本次集中整治作为当前重点任务来抓，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压紧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防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安排

各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对整治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各分管负责人要牵头组织对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三）自查自纠与督查督办相结合

一是有关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及时整改落实。二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地区安全风险特点和管理的难点、弱点，突出隐患集中区域、冬季事故易发部位、消防安全监管盲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通过主流媒体平台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宣传，及时通报查处隐患排查不力、问题整改不实的单位和个人，坚决防止监管宽松软。三是省厅将结合 11 月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交叉检查结果，着重对安全管理相对薄弱、生产安全事故数量较多地区进行暗访督察，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责任落实。四是厅暗访督察发现的问题，将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对于领导责任不落实、集中整治走形式、执法查处不严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五是此次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暗访检查结果将作为我厅对各地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参考。

（四）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各市（州）行政主管部门要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报送工作方案，2020 年 1 月 20 日、2 月 20 日、3 月 20 日分别向我厅报送集中整治阶段性总结（联系人：罗飞，联系电话 02885520232，邮箱 454050419@qq.com）。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3.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发布日期：2020-01-08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条例》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责任、细化重点领域治理措施、强化监管手段等方面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了规定。

一是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职责。提出要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压实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的监管责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新闻媒体作用，强化举报投诉，实现多方共治。

二是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明确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三是明确工资清偿责任，实行全程监管。在规定用人单位为工资清偿责任主体的基础上，明确了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使用违法派遣的农民工、将工作任务发包等特殊情形下的工资清偿责任。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必须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地方视情况约谈政府和部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四是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细化特别规定。规定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五是强化监管手段，确保工资支付。明确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权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及房产、车辆等情况；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发布日期：202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條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銷营业执照或者登記证书、被責令关闭、被撤銷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請注銷登記前依法清償拖欠的農民工工資。

未依据前款規定清償農民工工資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償拖欠的農民工工資。

第四章 工程建設領域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條 **建設單位應當有滿足施工所需要的資金安排。**沒有滿足施工所需要的資金安排的，工程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依法需要辦理施工許可證的，相關行業工程建設主管部門不予頒發施工許可證。

政府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落實到位，不得由施工單位墊資建設。

第二十四條 **建設單位應當向施工單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擔保。**

建設單位與施工總承包單位依法訂立書面工程施工合同，應當約定工程款計量周期、工程款進度結算辦法以及人工費用撥付周期，並按照保障農民工工資按時足額支付的要求約定人工費用。**人工費用撥付周期不得超過 1 個月。**

建設單位與施工總承包單位應當將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備查。

第二十五條 **施工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依法訂立書面分包合同，應當約定工程款計量周期、工程款進度結算辦法。

第二十六條 施工**總承包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設農民工工資專用賬戶**，專項用於支付該工程建設項目農民工工資。

開設、使用農民工工資專用賬戶有關資料應當由施工總承包單位妥善保存備查。

第二十七條 金融機構應當優化農民工工資專用賬戶開設服務流程，做好農民工工資專用賬戶的日常管理工作；發現資金未按約定撥付等情況的，及時通知施工總承包單位，由施工總承包單位報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和相關行業工程建設主管部門，並納入欠薪預警系統。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農民工工資的，施工總承包單位公示 30 日後，可以申請注銷農民工工資專用賬戶，賬戶內餘額歸施工總承包單位所有。

第二十八條 **施工總承包單位或者分包單位**應當依法與所招用的農民工**訂立勞動合同**並進行用工**實名登記**，具備條件的行業應當通過相應的管理服務信息平臺進行用工實名登記、管理。未與施工總承包單位或者分包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並進行用工實名登記的人員，不得進入項目現場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二)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三)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二)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三)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建筑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4.

监理文件资料移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建设单位)

我方现将 工程项目监理文件资料移交给贵方, 请予以审查、接收。

附件: 监理文件资料移交目录

项目监理机构 (印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印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各一份。



监理文件资料移交单

监理文件资料移交目录					
序号	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起止页	备注
第一卷 建设工程项目基本资料					
1					
2					
...					
第二卷 项目监理机构管理资料					
1					
2					
...					
第三卷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1					
2					
...					
第四卷 安全生产监理资料					
1					
2					
...					
第五卷 工程进度、造价控制及合同管理资料					
1					
2					
...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监理现场及资料问题汇总

1. 少部分项目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资料归档》（五大部分）要求整理，

注意：招标公示期未满不要反映有监理资料。



2. **规划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并报送甲方签认。**规划中的人员进出场计划应仔细、并完善（尽量）人员变更手续；细则应覆盖现场所有的专业、工序以及安全（包括危大工程）文明、扬尘控制；安全细则---**并进行危险源的识别**；旁站细则---应包括安全旁站记录（钢构吊装、外架、塔吊、施工电梯的安拆）。

3. 总、分包单位资格审查：注意审查总包的**安全许可证的时间**；施工单位组织体系人员的安全教育合格证书（A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经理等**项目经理；B **项目负责人**；C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总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严禁再分包；以及项目投标人员的证书收集。

4. 开工报审和开工令：开工报审不包括施工许可证、但要求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并应进行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开工令的签署时间应距开工时间 7 天。**

5. 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会审纪要：应收集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审查报告的设计回复意见、图纸会审纪要，**严禁使用电子版图纸（白图甲方签字盖章）并书面报告。**施工图会审纪要---如未完善手续应书面催促。

6.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应审施工单位内审表的审批签字人员资格（编制、审核、审批）并加盖公章；分包单位应报总包审核后再报送监理；**专项方案至少应包括临电、扬尘控制、模板及支撑、外架及卸料平台等危大工程以及消防、应急救援、防洪抗汛、起重设备备案等，并应审核针对性。注意：支撑系统的架管壁厚审核。**

7. 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包括大型施工机械）

- 1) 出厂合格证；
- 2) 质量检验报告；
- 3) 性能检测报告；
- 4) 施工单位的质量抽检报告；
- 5) **监理单位的质量平行检验报告；**
- 6) 新材料、新设备和非标装配式构件专题论证结论意见。



现场存在问题：

1)、材料应**符合设计**（核对图纸）以及**甲方定质定价**、材料合格证复印件未按规定加盖鲜章、原件存放处；

2)、材料报审时附件不齐（如复检报告）就签字，注意：消防材料的附件应审查**消防的“CCC”认证**，网上应可查：消防产品**3C**认证主要包括：《火灾报警产品》、《火灾防护产品》、《灭火设备产品》、《消防装备产品》。

3)、报审表未填写数量、使用部位或乱填。

4)、成都市范围内还要控制非移动式大型施工机械的燃油控制。

注意：如有不合格材料，必须书面通知限期出场并存放照片。

8.施工测量放线报审、施工验槽记录。

1) .必须收集甲方提供的测量依据资料（原始交点成果表），以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附图片）。

2) .专业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测量设备的检验证书**。

3) .**监理的复核记录**。

4) .验槽记录勘察单位必须签署意见，不能只签字。

9.隐蔽、分部分项工程报验

1) .注意**隐蔽资料的日期**与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相符；

2) .**检验批验收记录表格**中的施工单位的**质检员、技术负责人**应与质量管理组织体系**相符**。我们监理签字时，应注意签字人是否与备案人员（**或投标、规划**）一致。

3) .隐蔽检验记录表格中，必须填写相关**检测单号**。



- 4) . 应有监理的**平行检查记录**。
- 5) . 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10. 巡视、旁站

1) **巡视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可以在日志记录）

- a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b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 c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 D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旁站除了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外，还应包括安全旁站（危大工程）如塔吊安撤及附座、标准节；施工电梯、龙门吊的安撤；施工外架的安撤等。

11. 监理通知及回复

- a 巡视检查中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将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
- b 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拒绝签认**，严禁进入下道工序，**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重新组织验收**；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 c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时，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d 通知单填写时应明确详细部位，并明确整改时间。如拒**不整改或不回复**，应书面报告甲方、建设主管部门。

12. 监理工地例会记录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应有人员签到表，会议纪要应经**与会各方会签并盖骑缝章**，最好有参会人员的图片。

监理例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2)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 3) 检查分析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4)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5)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6) 其它有关事宜，如**施工许可证未办理、施工图不完善、消防图未经消防审查、民工工资、非移动式施工机械的燃油管理以及一些新文件、规定的宣贯等**。
- 7) 注意：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会议的比例不应低于 30%，参加监理例会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应少于**主要监理人员总数的 50%**。

13. 监理日志

签字必须由专业工程师签字和总监签字（总监最多 7 天签一次、严禁签空白页）；可以按土建专业（主导专业）、安装专业（辅

助专业)等、也可按工程质量、安全。

监理日志的内容:

1) 日期、天气。

2) 监理现场巡视情况

巡视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b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c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d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监理工作情况:除包括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情况外,还应包括质量、安全、造价等情况,最好是附照片。注意:监理日志记录的检查验收内容应与平行检查、检验批、隐蔽等资料匹配,包括现场签证资料。

4) 当日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资料要闭合;

5) 其它有关事项。

14. 月报

应每月编写监理月报、总监签字,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15. 安全检查记录

1) 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人员证书**,包括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

落实情况。

2) **进行危大工程识别**（要求危大工程的安全公示牌，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填写），监理部应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包括现场消防、防汛防暑、事故应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必须进行专家论证，注意：如需重新评审**，原则上应组织原方案论证专家参与论证，因故需要调整论证专家的，调整人数不得多于原专家的三分之一，原专家组组长不得调整。

3) 审核并存放“三类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操作压力容器者、起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工地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资格证书审查记录，所有进场作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包括技术、安全交底，并随进度的“三级教育”的补充。

4) 核查并存放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验收手续、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及备案登记情况；存放施工单位大型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爬升架等的月检报告和日常检查记录。

5) 巡视检查（**(安全) 监理平行检查记录**）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已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以及特种人员的人证合一，定期安全巡检（一般是一周，附图片并注意资料的闭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情况。



6) 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拒不整改，报告甲方、主管部门！**

五. 整改措施

检查中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 1、要求各项目监理人员，尤其是项目总监、总代进一步加强学习“考评办法”，熟悉各项考核指标；并**及时、认真**填写《项目考评守则》，各分公司应定期进行巡检。
- 2、除公司应加强对各项目监理人员增加有针对性的技术业务培训外，项目监理人员也应加强对自身业务的自学自修，特别是对项目监理过程中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系统的学习，从而提高在日常工作中监理资料整理的水平，确保监理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3、监理工作总体归纳为“审核审查、检查发现、通知要求、书面报告”。

